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终〔2022〕9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海市终身教育市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终身教育市级项目管理，提高市级专项经费使用绩效，推动本市终身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我们对《上海市终身教育市级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上海市终身教育市级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上海市终身教育市级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上海市终身教育市级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2年8月19日

附件

上海市终身教育市级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实施本市终身教育市级项目，提高项目实施水平和专项经费使用效益，推动本市终身教育工作改革发展，依据《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本部安排的终身教育发展项目（含提前代编项目）。

第三条 基本原则

项目围绕本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发展的重点工作，聚焦本市终身教育现代化、终身教育综合改革相关任务，以满足市民多元学习需求、提升城市学习力为目标，突出全局性、创新性，推动终身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经费使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纪律，以及本市财政、教育部门的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建立

项目绩效评价机制。

第四条 责任分工

市教委业务处室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统筹项目立项、分配、执行和监督，负责项目预算需求编制、分配使用、执行监督、结项评价等工作。

市教委财务部门是项目预算批复、下达、拨付的责任主体。

项目实施单位是专项经费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专项经费日常管理，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项目实施

第五条 项目申请

市教委根据终身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和年度终身教育工作要点，提出申报项目范围。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报项目申报书，做到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方案内容详实、实施计划操作可行、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申报书须经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按要求提交。

第六条 立项评审

市财政局或市教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项目内容、实施计划、经费金额和绩效目标等要素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安排预算的依据，2次评审未通过的项目不予立项。项目实

施单位最终提交的项目申报书由市教委业务处室和项目实施单位存档，并作为项目结项验收、检查、绩效管理、审计的依据。

市教委业务处室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立项项目名单和预算额度，以书面形式告知申报单位。

第七条 过程管理

坚持项目评审和事中事后管理并重。加强项目过程管理，设立项目联系人制度，由项目联系人负责过程监管，对绩效目标运行偏离、未达预期进度或目标的，分析原因，及时纠正；对确需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应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确保项目目标的有效性。项目实施单位应定期向市教委业务处室报告项目进度，并接受过程性指导。

第八条 预算执行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经批准的项目计划实施项目，严格按照项目预算使用经费，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

（一）专项经费项目应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一律不得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确需列支因公出国（境）费、会议费的，其额度将占用各项目实施单位“三公经费”和会议费预算控制数。

（二）专项经费项目中不得列支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以下简称“两委”）机关工作人员的专家咨询费、劳务费、讲课费等人员费用。

两委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人员因管理需要承担相关工作获取劳务性收入（含劳务费、咨询费、讲课费、撰稿费、编辑费、评审费等），应严格执行《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规范两委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人员获取劳务费等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

（三）根据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的规定，除经市政府批准以外，项目实施单位一律不得在专项经费支出中以各种形式安排工资性质的人员经费。

（四）专项经费项目中一律不得列支和提取管理费。

（五）专项经费项目凡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的要求执行。

（六）专项经费项目预算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后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预算调整比例一般不超过专项经费预算的 20%且无新增开支内容。其中，调整比例在 10%以内的可由项目组调整并报单位财务部门以及项目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教委业务处室备案；调整比例在 10%-20%的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决策后，报市教委业务处室备案。项目实施单位报市教委业务处室备案后，应按财政规定程序调整预算。专项经费预算调整比例超出 20%或新增开支内容的，应按专项经费预算原评审程序评审后确定。

（七）项目经费应在当年执行完毕。项目实施单位不得再次转拨项目经费。项目实施单位预算年度未执行完毕的经费，应按照国

家和本市现行有关财政资金结转和结余的管理规定执行，不得自行统筹用于其他项目。

第三章 项目监管

第九条 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项目计划及时有效完成项目目标。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时须提供项目申报书、结项报告和相关项目成果。经专家审核后向市教委业务处室提交《项目结项报告书》、相关项目成果证明材料、专家评审意见表。

第十条 绩效评价

在项目结项环节，项目实施单位同步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客观、真实地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达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部分重点项目，市教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应予以配合，并按照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整改。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单位应自觉接受市教委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及时纠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于项目实施单位擅自变更财政预算，改变预算用款方向与内容，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的，以及对于截

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等行为，一经查实，将收回已安排的专项经费，并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